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淘车无忧”)的实际控制人戚晓诚，以及股东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与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企业”)、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远企业”)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珠海广发信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信德企业、康远企业与公司于南京市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信德企业、康远企业与珠海广发信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以3,000万元向淘车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信德企业增资2,482.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后的公司9.9%股权；康远企业增资4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后的公司0.2%股权。

按照协议约定股东戚晓诚、源帮中心回购信德企业、康远企业持有的淘车无忧全部股份的条件是淘车无忧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以信德企业、康远企业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2）粤0106民初22094号的民事判决书，淘车公司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是无效的且承担担保责任的回售条款也是无效的，故淘车无忧在对赌协议中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对赌协议未将淘车无忧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上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备查文件

广发一审判决书。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